

以承辦本採購案、未究明原召集人與副召集人均缺席第 2 次評選委員會原因、未先進行價格協商程序，直接抽籤決定最有利標廠商及未予釐清處理評選委員評分異常情形等五大缺失，應檢討相關控管機制及人員責任。經國防部完成違失人員計 18 員（上將 4 員、中將 3 員、少將 2 員、上校 7 員及中校 2 員）之疏責檢討，策頒「最有利標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暨相關作業檢查表」及研提「國軍武獲專案管理現行機制與未來策進作為報告」等改善措施。又因本案國防部及海軍司令部卷存採購作業相關文件正本，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借調偵查使用，或由立法院獵雷艦調閱專案小組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6 日調取查閱，國防部僅能就本案之採購計畫、契約，以及行政院獵雷艦專案調查報告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申訴審議判斷書等內容資料提供本部查核，經查核結果，核有：1. 國防部仍未針對行政院獵雷艦專案調查報告提出建立軍事採購標準作業流程、加強巨額軍事採購稽核、研議建立三方合約及照會制度等未來改進方向研提具體改善措施；2. 現有合約價金給付規定及慶富公司所提供之聯貸銀行授信合約撥款審查機制，尚不足以確信撥付聯貸銀行建造專戶款項均用於獵雷艦案之採購，無法滿足海軍要求慶富公司落實專款專用之需求；3. 首艦下水日期預計為民國 107 年 3 月，因慶富公司積欠案款，戰鬥系統技協廠爰將本案停工，已影響下水工程要項，應持續監控確認是否達成契約第 4 期款，首艦下水之價金給付條件，以保障我方權益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研酌妥處。據復：1. 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令頒「國防部重大國防軍備籌建精進作法指導綱要計畫」，針對建案採購過程，積極採取「事前評估」、「事中稽核」與「事後評鑑」等作為，並落實下授驗收購案每月抽查之查核機制及強化巨額採購之稽核作為，以降低類案肇生機率，另已由工程會召開會議研提「重大政府採購得標廠商與銀行及採購機關三方協議書」範本草案，後續將依其訂頒之相關規範執行；2. 後續重大購案將於契約增訂財務稽查及契約價金專款專用條款，並於契約明定廠商拒絕提供財務狀況之解約條件，降低類案肇生風險；3. 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因慶富公司已達契約規定之解約條件，經正式函告慶富公司解除獵雷艦案採購契約，該公司按前已給付之第 1 期至第 3 期價款提交之同額預付款還款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加計利息合計 96 億 4,413 萬餘元，予以沒收解繳國庫。

（十）海軍司令部藉由年度修護計畫及非計畫性修護，維持各型艦艇之機動與妥善，惟艦艇修護規劃及執行，間有未臻周妥情形，亟待檢討改善。

海軍司令部訂頒「海軍艦艇修護作業手冊」（下稱修護手冊）據以執行艦艇修護作業；依該手冊規定，海軍保修指揮部依各型艦艇之維修週期，並考量各廠修護能量及負荷，編訂年度修護計畫，呈報海軍司令部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核頒，俾各單位據以遵照執行；艦艇於航行中或執行任務前後發生故障，或因海事等遭致損傷，由需求單位提出申請，呈報權責單位核定後執行非計畫性修護作業；艦艇進廠修護，如預判因待料、技術性等因素，裝備未能達測試標

準，由各承修單位呈報司令部核定留修工程；另艦艇出廠複驗未達測試標準之缺失，由海軍保修指揮部列管後出廠。經查海軍艦艇修護規劃及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艦艇非計畫性入塢維修仍列計為妥善，未能反映實際戰力：**國防部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修頒國軍主要武器裝備妥善率作業規定，訂定主要武器裝備妥善率，藉以增進裝備保修能力，以保持部隊有效戰力。依該規定第 3 點及第 4 點略以，三軍主戰部隊各項主要武器裝備妥善率，依可立即用於作戰之原則，且結合武器裝備（系統）及其載（臺）具整體妥善狀況為計算基礎；主要武器裝備系統，含武器、指管及動力等三大系統，均須妥善方可鑑定為妥善。經查海軍艦艇因海事或危安事件等肇致非計畫性入塢維修需求，入塢期間進行油彈下卸、清除作業，其中 168 艦隊 A 軍艦因風損須進行水下車葉檢修、B 軍艦遭民間船舶撞擊，致艦艙門擠壓魚形音鼓及武器系統損壞須進廠修護、146 艦隊 C 軍艦因觸碰水下砂壩，造成反潛裝備損壞，及 168 艦隊 D 軍艦遭民間船舶撞擊，均以非計畫性修護入塢維修，仍列計為妥善（表 19），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海軍司令部妥處。據復：爾後軍艦執行非計畫性入塢維修，將依可立即用於作戰之原則計算艦艇妥善，另有關艦艇妥善情形之判定，海軍司令部依國軍主要武器裝備妥善率作業規定全面檢討主要武器系統（武器、指管、動力三大系統）妥善率鑑定項目，並召開「裝備妥善率鑑定管制會議」，要求各單位完成裝備妥善鑑定檢討，妥善率鑑定表刻正修訂中，將呈報國防部核定後據以執行艦艇妥善判定，以反映真實戰力。

表 19 海軍艦艇非計畫性入塢維修仍列計為妥善情形一覽表

單位：日

艦艇	修護類型	入塢維修或卸彈日數
A 軍艦	應急航修	7
B 軍艦	機動航修	13
C 軍艦	機動航修	15
D 軍艦	機動航修	8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軍司令部提供資料。

2. **艦艇保修作業，因考量兵力運用及維持部頒妥善率，未依修護手冊之維修週期執行修護作業：**海軍司令部為維持部頒妥善率，導致艦艇維修週期之間隔逐年拉長，為確保服勤航安，規劃調降妥善率，以落實按標準維修週期交修，於民國 105 年 8 月呈報妥善率修訂建議案，並經國防部民國 105 年 9 月核定。經查本年度康定級、成功級、基隆級、濟陽級等主力戰艦維修情形，核有部分艦艇實際維修週期較修護手冊之維修週期，延長 1 至 15 個月（表 20），其中平均延長月數，以康定級艦（13 個月）最長，成功級（3 個月）、基隆級（3 個月）次之，濟陽級（2.75 個月）再次之，除康定級艦之迪化艦配合該級艦通信暨輪控系統精進案外，其餘艦艇考量兵力運用及維持部頒妥善率標準，未如期交修，核與修護手冊第 2015 點各艦艇維修週期執行修護之規定未合，亦與海軍司令部民國 105 年 8 月呈報國防部核定調降妥善率，以避免維修週期拉長影響裝備妥善未合，經

表 20 海軍艦艇延長維修週期情形一覽表

單位：月

艦型	修護手冊規定之修護週期月數	本年度進廠修護，距前次完修之間隔月數	延長月數	平均延長月數
康定級	9	21 至 24	12 至 15	13
成功級	11	12 至 15	1 至 4	3
基隆級	12 至 15	13 至 20	1 至 5	3
濟陽級	9	11 至 14	2 至 5	2.75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軍艦隊指揮部及海軍保修指揮部提供資料。

函請海軍司令部研酌妥處。據復：海軍艦艇交修計畫係以修護手冊各型艦維修週期為原則，並考量部頒妥善率、兵力需求及各支部維修能量負荷等據以排定。因基隆級、成功級、康定級等 3 型艦已逾中壽期，維修深度需求逐年加深，其中康定級艦因頻繁延長維修間隔，致平均維修間隔 22 個月（延長月數達 13 個月），已要求海軍艦隊指揮部確依核定交修計畫執行兵力運用，另請海軍保修指揮部妥善調節各支部維修能量，俾達維修能量整合及如期交修目的；又該司令部於民國 105 年 9 月報經國防部核定調整艦艇妥善率，迄民國 106 年底依執行現況檢討各型艦艇計畫性維修週期及交修過程仍有窒礙難行之處，經檢討係因年度預算獲賦不易、各支部修艦負荷、備料期程及各艦隊兵力運用需求無法配合所致，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及 3 月召開修護期程研討會，先行針對康定級及成功級 2 型艦實施修護期程調整研討，及全軍有關交修計畫編排，請各單位確依部頒妥善率排定，俾落實艦艇進廠修護期程之管制及維持艦艇之妥善。

3. 部分主戰艦出廠已逾 2 年，仍有高達 50% 之核備留修工程，或複驗未達測試標準之缺失，未解除列管：經統計截至民國 106 年 8 月底止，成功、康定、基隆、濟陽、茄比、

劍龍級等主力戰艦大修或廠級入塢維修核備留修工程及複驗未達測試標準之管制情形（表 21），計有宜陽等 16 艘艦，自出廠管制核備留修工程 106 項，仍有 78 項（73.58%）尚未解除列管。其中宜陽艦出廠已逾 4 年，列管比率仍高達 50%；海豹、田單、汾陽、張騫等艦出廠已逾 3 年，列管比率高達 60% 至 100%；基隆、海龍、康定等艦出廠已逾（達）2 年，列管比率高達 50% 至 91.67%；另各艦艇複驗未達測試

表 21 民國 106 年 8 月底各型主力戰艦「大修」或「廠級入塢維修」出廠核備留修及複驗未達測試標準缺失之管制情形一覽表

單位：項、%

項次	艦名	出廠年月	核備留修工程			複驗未達測試標準缺失			已出廠期間 (年月)
			出廠 項數	列管 項數	占比	出廠 項數	列管 項數	占比	
合計			106	78	73.58	432	113	26.16	
1	宜陽	102.04	6	3	50.00	24	1	4.17	4年4個月
2	海豹	102.10	10	6	60.00	4	—	—	3年10個月
3	田單	103.02	6	6	100.00	15	4	26.67	3年6個月
4	汾陽	103.05	4	4	100.00	93	6	6.45	3年3個月
5	張騫	103.07	6	4	66.67	29	18	62.07	3年1個月
6	基隆	103.11	12	11	91.67	8	2	25.00	2年9個月
7	海龍	104.06	4	2	50.00	20	2	10.00	2年2個月
8	康定	104.08	9	5	55.56	31	13	41.94	2年
9	鄭和	104.09	6	5	83.33	30	11	36.67	1年11個月
10	蘇澳	104.11	12	6	50.00	44	9	20.45	1年9個月
11	淮陽	105.03	6	4	66.67	47	4	8.51	1年5個月
12	西寧	105.08	7	6	85.71	7	6	85.71	1年
13	左營	105.12	8	8	100.00	5	5	100.00	8個月
14	海虎	106.02	2	2	100.00	20	19	95.00	6個月
15	鳳陽	106.04	5	4	80.00	48	8	16.67	4個月
16	昆明	106.06	3	2	66.67	7	5	71.43	2個月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軍保修指揮部提供資料。

標準之缺失，依「海軍艦艇總會試手冊」第 02014 點，經海軍保修指揮部列管後出廠，其中宜陽、田單、汾陽、張騫等艦維修出廠已逾 3 年，因待料、技術能量不足等因素，仍有複驗未達測試標準之缺失未完成改善，其中張騫艦列管比率高達 62.07%，經函請海軍司令部研酌妥處。據復：截至民國 106 年 8 月底止，原核備留修工程列管 78 項，經各承修單位戮力缺失改善 12 項，持續列管 66 項；原列管複驗未達測試標準之缺失 113 項，各承修單位已完成缺失改善 28 項，持續列管 85 項，海軍保修指揮部將賡續納入每季核備留修暨列管缺失工程研討會，管制要求各支部依期限完成改進；另海軍司令部為強化督管機制，規劃每半年配合第 2 及第 4 季軍品備整備會議，將核備留修工程改進情形納入會議檢討管制，及將複驗未達測試標準之缺失，由承修單位依實況訂定預計完成時間，並納入管制。

4. 「拖船策略性商維等 5 項」委商合約，未審慎預估需求，致民國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截至 9 月 20 日止支用率分別僅 55.54% 及 45.31%，允待檢討精進：海軍司令部辦理「拖船（YTB、YTL）、登陸艇（LCM）及大字型艦（ARS、ATF）策略性商維」案，由各支部視人力負荷情形檢討自修或委商，並簽訂「拖船策略性商維等 5 項」委商合約（案內區分 5 組），全案期程民國 105 至 109 年度，匡列預算 14 億 580 萬餘元，經查前案（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拖船及登陸艇策略性商維案）編列 9 億 7,932 萬餘元，其中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之支用率分別僅占年度預估金額之 37.80%、72.68% 及 31.55%，經國防部於民國 105 年第 4 季裝備策略性商維專案管制會議，檢討海軍軍艦商維案計畫編列欠妥，請海軍檢討改進。據海軍回復：因合約商報價過高，為免預算不當支用，於相同預算三級用途別下，調整至康定級艦可修件委商預算等，將精進委商交修作業，以達釋商目標。惟海軍於編列本案委商需求表時，未參考前案執行率偏低，審慎預估需求，將本案與前案相同標的之第 1 至 4 組（拖船及登陸艇），增加預估需求 6,339 萬餘元，且本案民國 105 至 106 年度各分配預算 2 億 8,116 萬元，民國 105 年度支用 1 億 5,616 萬餘元，支用率僅 55.54%（其中第 1 至 4 組分別僅 47.43%、44.06%、56.86%、40.81%）；民國 106 年度截止 9 月 20 日止支用 1 億 2,738 萬餘元，支用率僅 45.31%（表 22），仍未依國防部民國 105 年度策略性商維專案管制會議之檢討意見，精進委商交修作業，以達釋商目標，經函請海軍司令部研酌妥處。據復：海軍辦理「拖船（YTB、YTL）、

表 22 「拖船策略性商維等 5 項」案執行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組別	艦型	單位 (後勤 支援指 揮部)	需求分 配預算	執行情形			
				民國 105 年度		民國 106 年度 截至 9 月 20 日止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合計			281,160	156,165	55.54	127,387	45.31
1	拖船及 登陸艇	左營	105,901	50,232	47.43	39,945	37.72
2		蘇澳	26,620	11,729	44.06	35,592	133.70
3		基隆	25,410	14,447	56.86	25,867	101.80
4		馬公	26,771	10,924	40.81	17,323	64.71
5	大字型	各支部	96,456	68,832	71.36	8,658	8.98

註：1. 大字型艦係新增委商艦型。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軍保修指揮部提供資料。

登陸艇 (LCM) 及大字型艦 (ARS、ATF) 策略性商維」案，係於民國 103 年度考量海軍維修保養能量，就超過維修保養負荷部分辦理委商，經估算每年採購額度需求為 2 億 8,116 萬元，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支用率分別為 55.54% 及 68.19%，爾後將視年度交修計畫及海軍維修保養能量負荷持續檢討精準需求；另已精進委商交修作業，民國 107 年截至 6 月底止支用率達年度採購需求 66.60%，將持續檢討精進契約額度支用情形。

5. 海軍海事及危安事件發生件數已逐年降低，惟其肇因及肇事地點仍以人為因素及港內居多：海軍司令部為劃一海軍艦艇（兩棲舟車）失事及危安事件處理程序，檢討肇因，判明責任，釐訂懲罰標準，增進海事案件善後處理時效，訂頒「海軍艦艇（兩棲舟車）失事及危安事件處理規定」。依該規定壹、三及參、二略以，海事係指艦艇（兩棲舟車）在航或停泊時，發生「碰撞、觸礁、擱淺、漂失、沉沒、失錨、斷鏈、水患、失火、爆炸及風、浪、湧」等因素所肇致之一切損壞，同時影響任務遂行或發生人員傷亡等，依廠修所需天數或民間船舶受損賠償金額占其造價之百分比區分全毀、一級（重度損壞）、二級（中度損壞）、三級（輕度損壞）、四級（危安事件），若因「戰鬥」所肇致之損壞，則非屬海事範疇。經查海軍艦艇發生海事及危安事件自民國 80 年度之 34 件，逐年下降至本年度之 6 件，已呈下降趨勢。又針對民國 101 至 106 年度發生 18 起海事及危安事件（二級海事

案件 1 件、三級海事案件 3 件及四級危安事件 14 件）分析肇因及肇事地點，其中肇因屬人為因素 13 件（72.22%，6 件為主力戰艦）、無責任（含環境）因素 4 件（22.22%）、機械因素 1 件（5.56%）（表 23）；肇事地點則以港內 9 件（50.00%）最多，外海 6 件（33.33%）及港內與近海交界處 3 件（16.67%）（圖 5），尤以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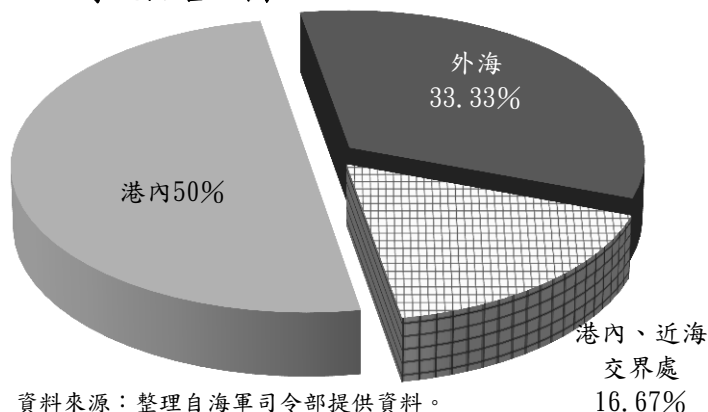
表 23 海事及危安事件肇因及維修費用一覽表

單位：件、%、新臺幣元

年度	件數	肇因						維修費用
		人為因素		無責任（含環境）因素		機械因素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合計	18	13	72.22	4	22.22	1	5.56	75,357,627
101	3	2	66.67	1	33.33	—	—	21,574,747
102	5	5	100.00	—	—	—	—	2,527,762
103	—	—	—	—	—	—	—	—
104	1	1	100.00	—	—	—	—	19,562,700
105	3	2	66.67	—	—	1	33.33	2,259,814
106	6	3	50.00	3	50.00	—	—	29,432,604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軍司令部提供資料。

圖 5 民國101至106年度海事及危安事件肇事地點占比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軍司令部提供資料。

106 年 10 月 3 日海軍主力戰艦基隆級艦，於蘇澳、旗津港內單日即發生兩起海事案件為甚。以上海事及危安事件均肇致非計畫性修護需求及耗費維修金額計 7,535 萬餘元，影響計畫任務之遂行及肇致資源減損，經函請海軍司令部研謀妥處。據復：各艦艇維修期間，已調整其他艦艇執行相關任務；海事案件屬民間船舶肇責者，均循法律途徑求償，金額計 2,414 萬餘元，以維權益；另已依規定要求所屬加強人員訓練及落實裝備保養，並將案內海事案件列入民國 106 年第 4 季航安講習案例宣教，以提高危安警覺，後續並持恆推動「風險管理」與「安全文化」等督察工作，全面提升艦隊航行安全係數，期達成零海事及危安事件之目標。

（十一） 國防部為提供完整健全駐用空間，改善官兵生活品質，辦理各項營區新建工程，惟計畫執行期程管控及履約管理未臻周妥，影響工程進度與損及機關權益，亟待研謀改善。

1. 空軍司令部暨所屬為提供樂山陣地駐地人員待命期間生活及行政設施環境，辦理戰備兵舍整建工程，惟作業時程管制等未臻嚴謹：空軍作戰指揮部所屬空軍戰術管制聯隊（下稱戰管聯隊）為配合國防重大建設，且原樂山陣地生活大樓已完成拆除，人員遷住臨時組合屋，需重新構建戰備兵舍，爰規劃辦理「樂山陣地戰備兵舍整建工程」，提供樂山陣地駐地人員待命期間生活及行政設施環境，空軍司令部於民國 99 年 4 月 22 日核定作戰需求文件，並經國防部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核定投資綱要計畫，匡列預算 1 億 4,366 萬餘元，執行期程為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惟因承商發生財務及勞資糾紛，未依約施工，予以終止契約等因素，辦理 2 次修訂投資綱要計畫，經國防部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核定預算修正為 1 億 6,754 萬餘元，執行期程調整為民國 101 至 107 年度。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戰管聯隊延遲辦理「秘密採購」及「最有利標」報核程序，亦未能有效管制並充分掌握審查初步設計與細部設計作業時效，及未妥為規劃與控管工程招標及施工，影響工程進度達 1 年 7 個月，肇致本工程預計執行期限，經兩度調整後，由民國 104 年度展延至民國 107 年度，無法如期、如質達成提升陣地人員戰備待命時段生活及行政設施品質，並結合周圍環境實施偽裝，俾達有效雷達情資偵蒐，支援戰（演）訓任務遂行之計畫效益；（2）本工程採購契約已明文規定，估驗以完成施工者為限，惟規劃設計及監造廠商、專案管理廠商及戰管聯隊辦理估驗計價時，均未審酌完成施工始得估驗計價之契約規定，在材料進場時即進行估驗計價，涉有未覈實估驗計價情事，另戰管聯隊未落實營區門禁管制，部分材料疑遭施工人員運離工地，肇致終止契約進行點交結算結果，工地現場清點金額較該聯隊估驗計價金額短少 362 萬餘元，尚未追回，損及機關權益；（3）戰管聯隊雖已成立專案督導組進行本工程督導工作，卻無法有效督促施工、規劃設計及監造、專案管理廠商各司其職，以致各該廠商相關作業缺失頻仍，工程履約品質欠佳，須進行缺失改善，影響工程進度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經國防部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已檢討作業期程